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勞簡字第1號

上訴人 即

原告 陳美如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5樓

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禮學社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退股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3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淳有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